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久益環球公司  
**(JOY GLOBAL INC.)**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達成商務部的條件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OY GLOBAL ASIA LIMITED (前稱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  
就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JOY GLOBAL ASIA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  
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及  
恢復交易

久益環球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摘要

於2011年12月22日，久益環球已正式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就股份購買協議擬議的交易所發出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的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久益環球公司與國際煤機集團於2011年7月1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原要約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第(a)段載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股份購買協議將於股份購買協議的餘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交割。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現時預期股份購買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0日或之前交割。各項要約的先決條件將於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後達成。

按國際煤機的要求，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自2011年12月23日上午9:00起暫停，直至本公告發佈。自2011年12月23日下午1:30起恢復交易國際煤機股份的申請已提交。

### 警告：各項要約僅有可能進行

各項要約只有在股份購買協議交割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取決於原要約公告中題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部份所述餘下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因此，各項要約可能作出，也可能不作出。建議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國際煤機股份時謹慎行事。

## 1. 前言

謹此提述(i)原要約公告，據此，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宣佈聯席財務顧問代表 Joy Global Asia Limited (收購工具公司) 可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a)以收購國際煤機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及(b)註銷國際煤機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ii)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1年7月2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據此，其宣佈有關各項要約作出以後在所有方面將均為無條件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原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達成商務部的條件

誠如原要約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第(a)段所述，其中一項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為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商務部**）已經批准股份購買協議擬議的各項交易，取得該批准既可以是商務部作出批准的明確決定的結果，也可以是商務部未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25條和第26條規定的期限內對申報作出決定的結果，並且在前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批准或者

是(i)無條件的，或者是(ii)附帶了對國際煤機及其附屬公司和久益環球在中國的整體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條件。

於2011年12月22日，久益環球已正式取得商務部就股份購買協議擬議的交易所發出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的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商務部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股份購買協議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的餘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交割。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現時預期股份購買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0日或之前交割。各項要約的先決條件將於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後達成。

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 3. 恢復交易

按國際煤機的要求，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自2011年12月23日上午9:00起暫停，直至本公告發佈。自2011年12月23日下午1:30起恢復交易國際煤機股份的申請已提交。

#### 警告：各項要約僅有可能進行

各項要約只有在股份購買協議交割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取決於原要約公告中題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部份所述餘下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因此，各項要約可能作出，也可能不作出。建議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國際煤機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  
久益環球公司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承  
國際煤機集團董事會命  
**Thomas H. Quinn**  
主席

香港，2011年12月23日

本公告日久益環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為執行董事。Steven L. Gerard、John Nils Hanson、Gale E. Klappa、Richard B. Loynd、P. Eric Sieger和James H. Ta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日收購工具公司董事會由Kim Robert Kodousek和John David Major組成。

久益環球董事會及收購工具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國際煤機集團相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述的意見（國際煤機的或國際煤機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日國際煤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Thomas H. Quinn、陳其坤、徐廣明、王穎輝及葉有明為執行董事，John W. Jordan II和Lisa M. Ondrula為非執行董事，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煤機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相關的信息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內中表述的意見（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和國際煤機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或控制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國際煤機股份相關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